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	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										
統 一 編 號				車輛種類		車輛類別		車牌號碼		引擎號碼					
車 籍 地 址															
通 信 地 址															
電 話							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	☐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												
		☐ 專供衛生使用													
		☐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											
		☐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									
		☐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											
		☐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								
		☐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													
		☐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													
		☐ 其他							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☐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													
		☐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									
		☐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			
		☐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			
		☐ 其他													
申請退稅	☐ 直撥纜 (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郵局(及支局)	帳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									
	☐ 支票纜	寄送地址:													
機關團體印信		負責人印章		代 辦 人		姓名									
						電話				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	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								
		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 第三層決 承辦人 股長											
				代為決行											

說

明

- 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(分處、站)領取號牌。
-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
- 3、本申請書一式三聯，經審查後第一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二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，第三聯交申請人收執。
-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
- 5、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

第一聯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110.4

**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局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核准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									
統 一 編 號	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						
車 籍 地 址												
通 信 地 址												
電 話				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	☐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									
		☐ 專供衛生使用										
		☐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								
		☐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						
		☐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								
		☐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☐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										
		☐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										
		☐ 其他										
		☐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										
		☐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						
		☐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
		☐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
		☐ 其他										
申請退稅	☐ 直撥稅 (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郵局(及支局)	帳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						
	☐ 支票稅	寄送地址:										
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代辦人	姓名	
			電話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 第1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 用牌照稅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
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 承辦人 股長		
第一聯由 代為決行				
說 明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(分處、站)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一式三聯，經審查後第一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二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，第三聯交申請人收執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

第二聯：桃園、中壢監理站

110.4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核准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												
統 一 編 號		車輛種類		車輛類別		車牌號碼		引擎號碼							
車 籍 地 址															
通 信 地 址															
電 話							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	☐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												
		☐ 專供衛生使用													
		☐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											
		☐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									
		☐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											
		☐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		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☐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													
		☐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													
		☐ 其他													
		☐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													
		☐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									
		☐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			
		☐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			
申請退稅		☐ 直撥 (車主帳戶)	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郵局(及支局)		帳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						
		☐ 支票		寄送地址:											
機關團體印信		負責人印章		代 辦 人		姓名									
						電話				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	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								
		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											
				第三層決 承辦人 股長											
				代為決行											

說**明**

- 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(分處、站)領取號牌。
-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
- 3、本申請書一式三聯，經審查後第一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二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，第三聯交申請人收執。
-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
- 5、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

第三聯：申請人

110.4